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李云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叶昌林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